

单一来源项目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	黄山市林业局智慧护林员手持终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及预算	服务类；每年 70 万，服务期三年，共 210 万元
采购单位	黄山市林业局	拟单一来源的对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具体论证意见	黄山市是典型山区、重点林区，森林覆盖率达 82.9%，基层护林员 2300 余人，护林管理信息化需求十分迫切。 1. 服务项目使用的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智慧护林员手持终端属于“黄山市森林防火应急系统”重要组成部分，手持终端、网络、号码服务及数据对接平台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于 2021 年建设完成并运维至今，实现了与安徽省森林防火信息化系统数据安全共享，手持终端及数据对接平台产权归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所有。同时，护林员的手持终端管理需根据业务调整、工作需要、政策法规及考核要求对数据接口程序及时调整修改，非原程序开发单位无法调整修改系统代码层级功能。 2.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护林员从事巡护管理的工作环境普遍在深远山区和偏远林区，对终端信号覆盖范围和运维服务质量有特殊要求。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根据使用终端网络信号的实地反馈，针对项目进行了专项的网络信号优化，能够完全满足信号覆盖要求。项目建设至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已建立了市县乡三级服务体系，保障运行维护。 综上所述，该项目使用不可替代的专有技术，属于具有特殊要求的公共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依照本办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建议“黄山市林业局智慧护林员手持终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单一来源供应商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是否同意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 是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适用的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涉密： ☐ 是 ☒ 否 若涉密，涉密依据为：		
	☐ 否		
签字确认	姓名：余中奇 姓名：朱敏 姓名：0 阮松 单位：市公管局 单位：市烟草专卖局 单位：市消防支队接警局 职称：副高 职称：工程师 职称：工程师 2024年10月13日		